

2026 年怀柔区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
运维服务（第一包）

网站云安全、组件租用、监测服务、政府网站系
统能力提升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承办方（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2026年怀柔区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运维服务（第一包）网站云安全、组件租用、监测服务、政府网站系统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特此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实施《2026年怀柔区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运维服务（第一包）网站云安全、组件租用、监测服务、政府网站系统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网站系统能力提升：硬件资源扩容、操作系统适配、网站页面适配、桌面浏览器适配、数据迁移；

2. 网站云安全服务：云端抗DDOS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主机漏洞扫描、CDN加速、VPN服务、远程接入服务、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主机日志分析、应急处置、重保期安全值守、等保安全测评及定级服务；

3. 监测及整改服务：对怀柔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绩效监测，定期筛查错链、错别字，重点核查内容更新情况、错接/死链/空链、错别字、涉密及涉敏信息，形成专项扫描纠错报告，供内容运维人员及时修正完善，保障网站内容安全准确。同时依据政府网站检查与评估要求，对各栏目、各责任单位内容更新情况开展日常统计与排名，对更新不及时栏目进行专项核查，通过多渠道提醒督促整改。安排专人对门户网站整体运行、链接可用性、栏目更新频次、信息内容质量等开展日常巡检的每日读网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完整台账记录；

4. 集约化平台应用组件租用：内容发布组件租用、领导信箱、意见征集、调研平台应用组件租用、智能搜索组件租用、视频点播组件租用、用户行为分析应用组件租用、

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调整优化。

第二条 运维服务实施及要求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阶段性记录和文档。
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查阅乙方整理、编排的工作记录和有关数据。
3. 乙方在任何时间不得将涉及甲方和客户工作内容的文档、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三) 质量保证期限

1. 乙方保证完成合同范围中规定的项目内容，达到本项目的各项要求。
2. 本合同服务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怀柔区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运维服务(第一包)网站云安全、组件租用、监测服务、政府网站系统能力提升》，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叁佰捌拾捌元捌角 (含税)，计人民币(小写) ¥ 1,300,388.8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捌角玖分，计人民币(小写) ¥ 1,226,781.89 元。

(二) 上述款项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 首付款于 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零壹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含税)，计人民币(小写) ¥390,116.64 元。

2. 第二笔款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完毕,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人民币 (大写) 伍拾贰万零壹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 (含税), 计人民币 (小写) ¥520,155.52 元。

3. 尾款于 2027 年 0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零壹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含税), 计人民币 (小写) ¥390,116.64 元。

(三) 在支付合同款项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税率为 6%。

(四) 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11050192360000000776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46 幢 1 层 108 号

2. 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7MB0879449W

地址: 怀柔区开放路 33 号

(五) 运维服务的连续性、不间断性

1. 自本合同服务期满日至甲方与下一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前,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内容继续提供运营服务, 费用计算方法按照乙方服务天数占全年服务天数的比例乘以本合同总金额计算。

2. 自本合同服务期满日超过三个月甲方未与下一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的, 乙方可以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后停止提供运维服务。

3. 自本合同服务期满日超过六个月甲方未与下一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后停止提供运维服务。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行监督，负责运维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的决策，根据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资源、风险等实行项目监控，审核项目情况报告等各类文档及成果。
3. 甲方负责本项目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4.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损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提出人员撤换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等措施。
5.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确定或变更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参照先进成熟的运维服务管理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运维方案，运维方案中须提供日常事件管理、应急事件管理、平台问题管理和平台变更管理等相应的处理流程、机制，并应符合 IT 服务管理标准。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

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执行甲方提出的针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改进建议。

9. 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以维持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继续提供服务直至与新的承担商做好工作交接。

(三)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硬件等方面的非技术性管理，乙方需为甲方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性协助。

第七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一) 验收时间

乙方于维护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验收报告，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即认定通过验收。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出具验收报告或未书面反馈验收意见的，自报告提交之日起满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系统运维工作通过验收，乙方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之日为验收日期。

(二) 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应在质量评审前，按甲方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或书面反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应通知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整改后继续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与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 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披露方如认为保密信息，应向接收方书面明示。

(三) 信息接受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 信息接收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信息披露方可以要求信息接收方及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信息披露方或销毁。

(六) 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等)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软件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履行不能除外。

(二)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三)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本合同

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四）如果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但尚未履行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五）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一）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四）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且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不可抗力影响扩大，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此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生效与终止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各方根据本合同已获得的权利。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及系统维护期满终止。

(四)在本服务期满前30天,甲方如需顺延,需向乙方确认,本服务按照本合同的成交价格顺延一年,以后依次办理。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送达地址确认条款:本合同第二页所填写的地址为双方接收文件、通知等的地址,亦为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的确切地址,如相关地址发生变化,变化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双方均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受案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

果。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2026年怀柔区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运维服务（第一包）网站云安全、组件租用、监测服务、政府网站系统能力提升项目报价明细

附件二：项目服务团队

附件三：保密协议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 2026 年怀柔区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运维服务(第一包)网站云安全、组件租用、监测服务、政府网站系统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国子

日期: 2026年5月27日

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邱博

日期: 2026年5月27日

附件一

2026年怀柔区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运维服务（第一包）

网站云安全、组件租用、监测服务、政府网站系统能力提升项目报价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网站系统能力提升				
1	硬件资源扩容	20000	1台	20000	无
2	操作系统适配	5948.6	8套	47588.8	无
3	网站页面适配	15000	2人/月	30000	无
4	桌面浏览器适配	15000	2人/月	30000	无
5	数据迁移	15000	2人/月	30000	无
二	政务云安全服务				
1	云端抗DDOS服务	28800	1站点/年	28800	无
2	网页防篡改服务	18000	1监控点/年	18000	无
3	CDN加速	1800	34TB/年	61200	无
4	主机漏洞扫描	900	8台/年	7200	无
5	主机杀毒服务	600	8台/年	4800	无
6	主机防护	3000	8台/年	24000	无
7	主机安全加固	800	32次/年	25600	无
8	主机日志分析	800	32次/年	25600	无
9	应急处置	15000	1人/月	15000	无
10	重保期安全值守	15000	1人/月	15000	无
11	等保安全三级测评	60000	1次/年	60000	无
12	每日读网	15000	4人/月	60000	无
三	监测及整改服务				
1	网站监测扫描	80000	4次/年	320000	无
2	网站错链错别字服务	2400	4次/年	9600	无
四	集约化平台应用组件租用				
1	内容发布组件租用	80000	1套/年	80000	无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2	领导信箱、意见征集、调研平台应用组件租用	140000	1套/年	140000	无
3	智能搜索组件租用, 包括“一网通查”场景化动态专题	150000	1套/年	150000	无
4	视频点播组件租用	48000	1套/年	48000	无
5	用户行为分析应用组件租用	20000	1套/年	20000	无
6	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调整优化	15000	2人/月	30000	无
总价(元)				¥1300388.80	

附件二

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职业资格
1	任晰	女	41	项目经理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ILE证书、PMP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
2	邢博	男	36	技术顾问	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
3	云峰	男	39	技术经理	ITIL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应急服务）
4	冀玉龙	男	42	系统运维工程师	RHCE证书、RHCSA证书
5	王维	男	41	技术运维工程师	ITILE证书
6	王洋	男	46	网络运维工程师	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中级职称）
7	熊敏	女	43	网站策划编辑	-
8	王颖	女	46	前端工程师	-
9	徐亮	男	41	网页设计师	-
10	姜静波	女	46	运维编辑	-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处知悉的不对外发布的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特定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称涉及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洽谈、协商以及业务合作中，乙方知晓甲方的以下信息：

- 1、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管理数据、图纸、硬件设备等。
- 2、单位或私人信息：包括政策方针、决策意向、服务采购意向、单位或单位在职人员个人信息等。
- 3、财务信息：包括财务帐号、财政批示文件、固定资产等信息。
- 4、甲方与乙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事项。
- 6、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以上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

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4、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 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5、在乙方因本条第四款第(3)项之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时，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当天告知甲方。

6、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合作目的未予实现，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乙方及其解除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依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